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9 屆第 6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部分揭露）
- 五、108 年 10 月份「財物及工程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辦理無法追繳「啟信塑膠企業有限公司」及「金達隆企業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押標金之轉銷呆帳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4 點規定「國營事業發生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情事，應積極清理。具備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取得適切之證明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一）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辦理。
- 二、本案緣起於本公司第二區至第十二區管理處，自民國 93 年起至 95 年間分別辦理「耐衝擊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採購，依據審計部 103 年 4 月 18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35000569 號函送「各檢察機關 99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緩起訴書列載涉有違法（約）廠商之相關行政處罰調查表」及 100 年 8 月 8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14350 號緩起訴處分書指出，啟信塑膠企業有限公司等 5 家廠商負責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業經偵查終結，認為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茲摘述理由如下：
 - （一）啟信塑膠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信公司）恐因參與廠商家數不足而借用金達隆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達隆公司）及國揚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揚公司）等 2 家廠商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

(二)百晨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晨公司)恐因參與廠商家數不足而借用北鑲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鑲公司)之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

(三)上述係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之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罪；及同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罪。

三、承上述，本公司即以 103 年 4 月 22 日台水發字第 1030011814 號函將該審計部公函及本案緩起訴書等資料，轉請本公司第二區至第十二區管理處依據各該採購案件之投標須知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針對本案緩起訴書所述之啟信公司、金達隆公司與國揚公司等 3 家廠商有同時投標及百晨公司與北鑲公司等 2 家廠商有同時投標之採購案件，應追繳其已退還之押標金。

四、本案應追繳押標金案件共 30 件，經清查應追繳總金額為 1,863 萬元，經各區處逐案發文通知廠商繳回，歷經廠商提出異議、機關函復異議無理由、廠商不服續向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經審議判斷駁回（或不受理）確定、機關再通知廠商催繳、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取得執行憑證，再據以洽請各地國稅局調查廠商財產等催繳程序後，共追繳回總金額 637 萬 7,886 元；其餘查無可供執行之財產及所得者總金額 1,225 萬 2,114 元，擬轉銷呆帳損失。

五、綜上，本案經總管理處督促各區管理處持續積極追繳結果，國揚公司、百晨公司及北鑲公司等 3 家廠商參與投標採購案應追繳之押標金計 637 萬 5,000 元，已全數追繳完成。至於啟信公司及金達隆公司等 2 家廠商參與投標採購案應追繳之押標金，因歷經追繳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後，該 2 家公司均無財產可供執行，雖再經相關區處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於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即依法訴追，惟因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得知，金達隆公司已於 96 年 6 月 20 日解散、啟信公司已於 106 年 4 月 7 日解散，故經再予檢討後確定該 2 家公司已無財產可供執行繳回。因本案執行結果符合「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之相關規定，其未能追

繳押標金之金額 1,225 萬 2,114 元，另加計第十二區管理處因追繳押標金之執行費 720 元，共計 1,225 萬 2,834 元，為免帳務久懸未結，擬轉銷呆帳。全案追繳過程經會檢核室表示，經核所附相關過程文件及說明，相關區處執行人員應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惟嗣後仍請積極清理並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訴追，避免多年未查，而有所失漏。

- 六、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2、3 項規定，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經稽核單位查核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由董事會議決後報審計機關備查；及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 13. 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1)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 B. 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由董事會核定。爰將全案提請審議，並俟通過後依程序報請審計部備查。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惟嗣後仍請積極清理並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訴追。

案由二：檢陳「本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1 份，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加速培育自來水專業人才，提供更完善的訓練設施及場地，規劃投資 9.27 億將台南市境內佔地 4.1 公頃之新營淨水場改建為新訓練園區，該園區業於 107 年 1 月 28 日進行動土典禮，並預計於 109 年第 2 季正式啟用。該園區規模及肩負之責任與現行訓練所相較為霄壤之別，除了場地較大外，亦增加多項實地操作之實習場站或訓練場，未來並增加代訓業務、開放參觀、協助其他國家自來水從業人員之相關訓練及促進國際自來水事業交流等，並可作為當地民眾休憩場所，爰擬調整訓練所組織編制，組織名稱擬修正為「台灣自來水專業訓練中心」，維持為公司二級單位並隸屬人力資源處，中心設「教務發展組」及「行政維運組」兩組，總計員額由 8 人增加至 19 人，包含增派主任 1 人（職等同副處

長為第十一職等，長駐中心綜理中心業務，對外並代表該中心)。

二、查本公司組織規程第3條第2項規定：「前項各處、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隊、所辦事。」依現行規定，人力資源處無法設置中心，爰參照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五條，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調整本公司組織規程有關二級單位設置及各單位職務設置之相關規定，以作為本公司訓練所組織編制調整依據。

決議：本案請經理部門依監察人意見修正後通過，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